

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港建案罚决字〔2024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施碧清：

当事人：施碧清（原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经营者）；身份证号码：3505XXXXXXXXXX7539；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施厝村施厝 XXX 号。

2024 年 5 月 16 日，我局对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涉嫌未按规定将麦嘟 KTV 装修工程向我局申请消防备案一案作出立案决定，现此案已调查终结。

现已查明，麦嘟 KTV 由原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经营（该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注销）。根据经营者提供的平面图核算，麦嘟 KTV 装修面积约 430m²，主要经营 KTV，产权人是苏庆星和张一，实际使用人是郭金。郭金将该场所初步装修后，委托其儿子郭伟忠向外租赁。而后，你租赁该场地作为原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经营场所，自行组织施工。于 2023 年 12 月进场装修，2024 年 1 月完成项目，2024 年 2 月投入经营。原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（经营者：施碧清）未按规定将麦嘟 KTV 装修工程向我局申请消防备案的行为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

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。”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原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经营者施碧清身份证明材料；
2. 询问笔录（施碧清）；
3. 现场照片；
4. 庄园中心商贸城 3#楼二层平面图；
5.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
6. 《泉州市泉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麦嘟 KTV 未经消防审批许可的函》；
7. 泉州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。

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机关认为由你经营的原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未按规定将麦嘟 KTV 装修工程向我局申请消防备案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）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决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。因该项目为总建筑面积不大于五百平方米的“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放映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游艺厅、桑拿浴室、网吧、酒吧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、茶馆、咖啡

厅”，不属于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 的特殊建设工程情形，参照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序号：G601.58.4 规定属于严重情形认定标准，即对建设单位“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”进行处罚。因在住建行业领域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决定在“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裁量幅度内予以从轻处罚。鉴于泉州泉港麦嘟餐饮店营业执照已注销，目前个体工商户与主体经营者责任主体竞合，决定对你作出“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（肆仟元整）”的行政处罚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后到银行柜台缴交4000元（肆仟元整）（无指定银行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罚款缴纳后，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消防管理股（地址：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505室，联系电话：0595-87721896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

规定强制执行。

